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113 年業務研習--採購審核及監（會）辦實務經驗分享與案例研討

報告人：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饒東傑 113.7.12

壹、觀念探析

主計精神：熱誠、公正、效率、精確

主計人員服務守則(103.9.5日修正)：主計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為期建立優良主計服務團隊，特訂定本守則。

第 1 點 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並本獨立超然精神、公正熱誠態度，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以發揮精確、效率之主計功能。【說明：為強化及落實主計精神，爰將「熱誠、公正、效率、精確」之主計精神文字融入本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9 點 主計人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應秉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各方加強溝通及協調，並樂於接納建言、與時俱進，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主計人員整體形象。【說明：為提升主計人員服務品質及整體形象，期許主計人員應以顧客服務之態度協助機關同仁，爰酌作文字修正。】

採購監辦 vs 內部審核【節錄 107 年平和國小會計室主任 蔡惠靜/大成國小會計室主任林貝芬/東山國小會計室主任 林士強內部審核研習班課程分享-政府採購監辦實務簡報檔】

★會計人員對監辦與內部審核之範圍及職責不同，會計人員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之職責包括內部審核與監辦。

★政府採購監辦與內部審核之關係：

*採購監辦：主計人員在政府採購業務上扮演監督角色。

***內部審核：主計人員主要工作。**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特殊情形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意旨，即期藉由監督之機制，以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能依規定程序辦理，避免舞弊營私之情事發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2.7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68 號函）
-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會§103）
- 特別要注意：明顯且重大的缺失；若屬明顯且重大缺失，監辦人員未提出意見，任其發生，則可能涉及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的問題。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24 日主政字第 1051100147 號函重申各級主計機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應以複式通報表儘速通報；另為協助機關強化內控措施，請各一級主計機構將通報案件後續檢討及處置情形，併同政風查處及司法機關偵辦結果函報本總處。
- 內部審核實務案例研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要求主計總處實施主計人員滿意度調查及建立主計人員申訴制度【節錄行政院主計總處呂政哲 111 年 12 月 P35】
- 監（會）辦採購案件：1. 採購金額。2. 辦理方式。3. 法令依據。
- 監辦--遇強則弱，遇弱則強。
- 監辦屬內部控制之一、監辦人員與採購人員是合作而非對立、採購作業有賴於監辦人員的監督、經驗並非法令依據。
- 採購法「標誌」分類：1. 遵行標誌。2. 限制標誌。3. 禁止標誌。4. 警告標誌。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

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法 6-1)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本法 6-2)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決定之(監辦採購辦法 7-2)。採購程序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監辦人員應適時提出意見，其採納與否，係主持人或主驗人或機關首長權責，監辦人員不得介入或干預。有關採購程序有明顯違法之虞，經建議並納入紀錄，仍不為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採納時，得視情節係屬一般或重大案件，依「政風查處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6)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倫理準則 11)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饋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倫理準則 8)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倫理準則 9)

過去曾有機關人員收到廠商餽贈裝有現金的禮盒，因認繳交政風單位處理很麻煩，遂將禮盒直接退還廠商，其後檢調人員在廠商的辦公室查到登載贈送上開機關人員款項之書面記錄，而該名機關人員因未留下退還禮盒的相關紀錄，故在舉證上遭遇困難。此外，政風單位人員於處理是類案件時，可將餽贈物內容(包括品項、數量、金額等)詳細記錄並拍照存檔，開立收據予機關人員，於餽贈物送還廠商時亦請廠商人員出具收據。如此，不論廠商的水果禮盒裝什麼東西，政風單位都已作成紀錄存檔，對機關人員

是一種保護。

辦理採購遇到疑義或問題時，可以先問問自己，如果這是花自己的錢，會採取甚麼樣的作法。「過」與「不及」都不對。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憑有據。

可資利用查詢網址：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採購手冊及範例](#)（[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採購錯誤態樣](#)、[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等）；[首頁](#)>[政府採購](#)>[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政府採購法規概要](#)、[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等）；[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資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首頁](#)>[服務園地](#)>[教育訓練](#)>[案例資料庫](#)>[採購弊端案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貳、採購審核及監辦注意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肆篇/採購及財物之審核）

※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

主會計單監辦或審核各項採購程序，分為簽辦、開標及決標、驗收等三階段，依作業步序整理如附參考表（附錄一、二、三），專供主會計人員實際執行監辦或審核之工作底稿，非強制性規定，亦不具法規效力，各主會計單位可依業務情形酌予增減項目，或不予採用。

附錄一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1)

簽辦階段

- 符合第105條第1項第_____款(相關機關核准文號_____);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

3.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後議價:

-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
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二、所訂決標原則,已載明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底價部分: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招標文件內已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及原則? 是 否
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2. 決標部分:

- (1)最低標。
 a.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
 b.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2)最有利標。
 a.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b.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款準用最有利標。
 c.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d.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3)最高標。(採細109)
 (4)複數決標(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5)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三、已載明下列事項:

1. 下列款項已敘明其種類、額度、有效期及繳納地點或金融機構帳號以及期限、退還、終止方式、不發還之規範: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金 其他(採30)
- (1)如未收取押標金,其理由為:
勞務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2)如未收取履約保證金,其理由為:
勞務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2.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者,已載明擬增購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是否
3.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標價幣別。
4. 採購標的維護修理之規範。(無需要者免填)

參、採購契約草案

已載明下列涉及財務收支事項:(採63、64、採購契約要項)

1. 機關及廠商之名稱。
 2. 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
 3. 契約價金之給付。(採總額或實作數量結算;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

- 4. 契約價金之調整。(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契約價金之減價比例，及違約金按減價金額計算之比例；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5.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1) 預付款之規範。(預付款以不逾契約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 30% 原則，並載明付款條件；無需要者免列)
 - (2) 分期、分批或其他付款之規範。(無需要者免列)
 - (3) 工程估驗款之規範。(無需要者免列)
 - (4)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無需要者免列)
- 6. 稅捐、規費或關稅之負擔。
- 7. 履約期限。(應明定日曆天、工作天或採限期完工等)
- 8. 保險。(無需要者免列)
- 9. 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不發還、退還及終止等事項。(勞務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得免收)
- 10. 驗收：
 - (1) 驗收程序、期限及驗收不合格限期改正之規範。
 - (2) 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拆驗費用之負擔。(無需要者免列)
- 11. 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無需要者免列)
- 12. 逾期及其他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並決定「契約價金總額」之計算方式)
- 13. 契約變更及轉讓。
- 14. 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含因政策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肆、本階段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況：

項目	原因
----	----

註：本表所列項目為一般性採購之應注意項目；但各主會計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並可視採購案件之繁簡，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調整酌予增減其內容。

附錄二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2)

開標（第 次）及決標階段

監辦 注意 事項	<p>1. 本表適用於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案。</p> <p>2. 宜指派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主會計人員監辦。</p> <p>3.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p> <p>4. 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及決標條件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p>
----------------	---

案號：

名稱：

日期：

業務主辦單位：

主會計監辦人：

主辦會計：

一、監辦方式

實地監視

書面審核：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採書面審核監辦，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不派員監辦： 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款規定，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1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二、開標作業程序

1. 合格廠商家數已達開標要件，其中：(採 48、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3、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公開招標之第一次開標已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是 否
(採 48)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案件之第一次公告結果：

(1) 已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是 否

(2) 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是 否

2. 開標作業已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公開辦理 (採 45)？

是 否

3. 主持人、承辦採購人員、會辦及監辦人員是否到齊？ 是 否

4. 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前，承辦採購單位已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仍以書面密封 (採 33)？

是 否

5. 主持人已宣布招標標的名稱及案號、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宣布標價，並說明「無廠商於期限內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之釋疑」或「廠商所提招標文件疑義已依法處置」。(採細 48、採 75)？ 是 否

6. 承辦採購單位已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敘明審查結果及簽章？

是 否

如屬辦理公開徵選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及設計競賽之廠商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承辦採購單位是否先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 (不合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是 否

7. 承辦採購單位已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押標金？ 是 否

8. 主持人是否宣布廠商標價，其標單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 (數字) 如有不符者，是否以文字為

準？

是 否

9. 訂有底價而未予公告之採購案件：(採 34、採細 53)

(1) 開封前審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 是 否

(2) 開封後經主持人宣布決標，應注意底價是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是 否

(3) 因故未能決標時，是否由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 是 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9.20 工程企字第 10700250240 號函)

三、決標作業程序：

1. 決標已依下列決標原則辦理：(採 52)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包括平底價之情形)。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3)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4)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2. 主持人已依規定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之情形？ 是 否

3. 以最低標決標訂有底價之採購，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是否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採 58、採細 79、80)？ 是 否

4.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主持人是否即宣布決標及得標廠商 (採細 69)？ 是 否

5. 最低標決標之減價程序 (採 53-54、採細 72-75)

(1) 訂有底價者，已依下列原則辦理：

a. 最低標價在底價以內者，是否即予決標？ 是 否

b.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者，已由廠商書明減價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a) 已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並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b) 若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已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 (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c) 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經比減價格後，僅餘 1 家繼續減價時，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決標者。

(d)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者，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予接受者。如須限制減價次數者，已於議價前先告知廠商。

c. 第一次比減價格前，已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是否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採細 70)？ 是 否

d. 經減價後，最低標價不超過底價 8% 且不逾預算數額而需超底價決標者，業已敘明緊急情事，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核准決標？ 是 否

e. 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超過底價 4% 且不超過底價 8% 而需超底價決標者，已報經上級機關或授權本機關核准 (採 53)？ 是 否

f. 本採購案之底價金額為 (未決標之案件，免填)

(2) 未訂底價者，已依下列原則辦理：

a. 是否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 是 否

b. 評審委員會若認為標價不合理，是否已提出建議金額？

是 金額 否

c. 最低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 (無建議金額) 者，是否即予決標？ 是 否

d. 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已由廠商書明減價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a) 已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並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b) 若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結果仍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已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 (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c) 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經比減價格後，僅餘 1 家繼續減價時，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決標者。

(d) 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者，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而予接受者。如須限制減價次數者，已於議價前先告知廠商。

(e) 若比減價格 3 次，最低標價仍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應予廢標。

e. 第一次比減價格前，已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是否宣布前

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採細 70）？ 是 否

(3)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已依下列原則辦理（採細 62）：

- a. 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b. 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已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開標結果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應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12.10(88)工程企字第 8820569 號函）

6. 最有利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之綜合評選，未超過 3 次？ 是 否

(2)最有利標廠商，業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核（評）定之。是 否

7. 本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8. 其他事項：承辦採購單位已製作下列紀錄並會同簽認（採細 51、68）：

開標（比價、議價）紀錄（流標、廢標時亦須製作紀錄）

決標紀錄（可與開標紀錄合併製作於同一紀錄）

9. 本階段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況：

項目	原因
----	----

註：本表所列項目為一般性採購之應注意項目；但各主會計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並可視採購案件之繁簡，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調整酌予增減其內容。

※本參考表二、開標作業程序之 9. 訂有底價而未予公告之採購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9.20 工程企字第 10700250240 號函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避免底價遭竄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 107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71930543 號函辦理。（107 內調 48）

二、監察院就某鄉長利用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致標價偏低廠商無須另為說明標價之合理性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提出調查意見（如附件）。

三、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弊端，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

(二)審標決標階段：

1、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方開啟底價封。

2、於開啟底價封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金額。

3、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例如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或「上級機關」核准、第 58 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或第 82 條第 2 項或第 84 條第 1 項暫停採購程序），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監察院調查意見：綜上，…，凸顯鄉長一人得以利用保留決標期間輕易竄改原核定底價，若非採購案卷內有人留存竄改前後底價表得以稽查比對，事後採購稽核亦難發覺弊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檢討研議現行監辦制度有無修法強化主(會)計單位監辦的內部控制功能或增訂標準作業流程之必要性，以遏止不法。

附錄三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3)

驗收階段（第 次驗收）

監 驗 注 意 事 項	<p>1. 本表適用於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案。</p> <p>2. 宜指派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主會計人員監辦。</p> <p>3.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p> <p>4. 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p>
----------------------------	--

案號 ：

名稱 ：

日期 ：

業務主辦單位：

主會計監辦人：

主辦會計 ：

一、監辦驗收方式

- 實地監視
- 書面審核：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採書面審核監驗，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不派員監驗：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款規定，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款規定。
-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1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條第 項 第 款規定。

二、驗收作業程序：

1. 驗收時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採 71)?
是 否
2. 承辦採購單位人員符合「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之規定(採 71)?
是 否
3. 辦理驗收人員已依下列規定分工(採細 91):
 - (1)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2)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有 無
 - (3)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協驗人員：有 無
 - (4)監驗人員：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4.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承辦驗收單位均已依其規定辦理(採細 91)? 是 否
5. 工程驗收應注意事項(營造業法 41):
 - (1)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是否在現場說明? 是 否
 - (2)驗收文件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是 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驗收。

6. 採書面驗收之工程、財物採購事項，僅限於（採細 90）：

- (1)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2)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3) 小額採購。
- (4)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5)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7. 機關辦理驗收時有無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採 72、採細 96）？

是 否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採細 90-1）

8. 驗收紀錄，至少已記載下列事項（採細 96）：

- 有案號者，其案號。 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廠商名稱。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 驗收日期。 驗收結果。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其他必要事項。

9. 本次驗收：

項目	原因
----	----

(1) 未完成驗收

(2) 不合格

※驗收紀錄已有完整紀錄者，得檢附驗收紀錄影本取代。

10. 驗收不符項目已依下列規定處置：

- (1)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承辦採購單位已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採 72）？ 是 否
- (2)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採 72）？
 是 否
- (3)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而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採 72）。 是 否
 - a. 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已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 否
 - b.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有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否

11.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除特殊情形必須延期，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機關已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由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採細 101）？ 是 否

12. 本階段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況：

項目	原因
----	----

註：本表所列項目為一般性採購之應注意項目；但各主會計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並可視採購案件之繁簡，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調整酌予增減其內容。

參、案例研討

案例 1：簽認不實驗收紀錄，判處徒刑（行政院主計處機關改版前網頁：
政府內部控制/違失案件/採購作業）

一、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 93 年間辦理「蚊港大排支線簡易抽水設備工程」，相關人員核有下列違失：

- （一）主驗人員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承辦及監驗人員仍予簽認。
- （二）承攬工程設計監造業務之工程顧問公司，其所指派之現場監工並未實際到場，單憑推測虛偽登載，監工日報表與事實不符。

二、違失案情分析

- （一）工程顧問公司所派之現場監工不知營造公司有無進行鋼筋取樣送驗，竟於 93 年 10 月 27 日開工前數日，在監工日報表偽載開工日鋼筋取樣送驗；不知營造公司何時申請裝設外電及何時裝設，卻因得知營造公司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機關申報竣工，從而推測外電已裝設，乃於監工日報表填載 30 日申請，31 日裝設外電等不實紀錄，之後向機關表示工程依序已完工。
- （二）94 年 3 月 24 日驗收時，因尚未送電，「測試抽水機」項目無法進行，復於 4 月 1 日以移動式發電機進行抽水機測試，是日，會計單位監驗人員並未到場。主驗人於 4 月底製作驗收紀錄時，將 2 天的驗收項目合併於 1 天，偽載驗收日期為 94 年 3 月 24 日，抽水機測試運轉正常…等語，並漏載「以移

動式發電電機測試」的事實。承辦及監驗人員均於驗收紀錄蓋章簽認。

- (三) 嗣於同年 6 月豪雨侵襲，抽水機無法及時運轉。上述虛偽不實記載，致機關各層級難以正確管理工程進度，足以造成機關之損害，案經移送調查。
-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本案工程總造價 300 餘萬元，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僅由主計人員單獨監驗，未能發揮監辦機制之效能，核與上開規定有所未符。
- (五)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本案監驗人員未詳確審認驗收紀錄所載事項是否合乎監辦當時實情及工程招標文件有關規定，即予簽認，核有違上開規定。
- (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同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略以，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營於接獲廠商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本案營造廠商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竣工，機關遲至 94 年 3 月 24 日始進行驗收，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 (七) 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3 項，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本工程未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攬設計監造顧問公司亦未

派員到場協驗，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 (八) 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略以，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明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案於 94 年 3 月 24 日驗收後未即製作紀錄（按：係於 94 年 4 月底繕寫，5 月交監驗人簽認），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且漏未就無電力可測試抽水機，及另於同年 4 月 1 日改以移動式發電機發動供電，進行抽水機測試等節列入紀錄，核有違上開規定。

三、違失懲處情形

本案經三審定讞，工程主辦人員、主驗人員及監驗人員各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5 年；監工人員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四、檢討改進措施

- (一) 各機關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會同監辦單位，以強化購案監理。
- (二)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間，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所規定期限辦理，避免延宕，肇致履約標的減損減失之虞，甚至影響後續合約價款撥付與計畫執行進度。
- (三)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承攬設

計監造專業機構（人員）協驗，俾確保履約完工標的符合契約書規範及使用單位需求。

（四）本案承審法官以為，依本案工程設計預算書及契約書等文件觀之，因經費受限未購置發電機，改採以台電之供電為其動力來源，故台電是否已供電，自屬驗收時之重要項目，驗收時需注意有無供電，此應為參與驗收人所明知，再以本案為抽水設備工程，「抽測抽水機」自係驗收時重要驗收紀錄內忠實呈現，否則，必然影響機關對於工程進度管理之正確性。驗收紀錄係記載驗收過程與結果之重要文書，其製作時間與記載事項等，均具體影響履約管理、爭議處理及相關人員責任之論斷。是以，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時，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辦理，會同監辦人員亦應確實審認無誤後始予簽署。

（五）主（會）計單位應擇機對所屬同仁加強宣導監辦採購相關規定，主（會）計同仁亦應自我惕勵熟稔監辦職責所在，俾免不慎誤蹈法網。

案例 2：試問，如果您是本案實地監辦人員，您會發現驗收程序存有明顯且重大違失？會提出意見？

某公所建設課長子○○擔任該工程主驗人員，詎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知悉該工程係鄉長夫婿所承做，亦礙於情面，迫於無奈，乃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他人之犯意，與具相同犯意之協驗人員陳○○（監工）進行驗收時，渠等均明知依工程合約及設計圖規定，在 A 段檔土牆應至少要有三道簡易伸縮縫，檔土牆坡度比須達 1:0.3，且渠等自外觀上均明顯發現該工程未施作簡易伸縮縫，A 段檔土牆坡度比僅達 1:0.17，B 段檔土牆坡度比僅 1:0.2 至 1:0.32，卻均故未據實指出上開缺失。又子○○

亦明知驗收該項工程時，應依規於事前以書面指定鑽心抽檢位置，由包商於驗收前先行預鑽並予拍照，並將預鑽試體留置現場，再與監工於驗收當日，當場拔取鑽心試體簽名，交鑑定機關試驗其強度。惟子○○與監工於現場進行驗收時，均明知包商並未鑽心取樣，卻故不指出上開瑕疵，而未予當場要求鑽心，以驗收工程之強度。又包商明知該工程未予鑽心取樣，為掩飾該行為，乃於驗收完畢後約一個月許，提供另承包之某工程之鑽心照片…。

按國家機關公務人員，依法有一定之執掌，雖不苛求公務員對於公務範圍內之一切事項均應瞭若指掌，但關於其公務基本事項，應當有一定之基本認識。尤以被告子○○身為國家基礎建設工程之主驗人員，擔任工程驗收之大權，應當嚴格掌握工程品質，為公帑把關，且工程驗收是否確實，實攸關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不可謂不重要，其亦當知之甚明。惟如所有擔任主驗之公務員，對於驗收時最基本、明顯、多項之缺失，均未予據實指正，徒以「我都不懂」、「這我不是專業」、「我對業務不熟悉」、「這是別人在處理」、「是行政上疏失」等辯解，將其身負之重任全然推諉，則國家公共建設豈有保障乎？本院綜合所有一切證據，認為被告子○○應確實知悉驗收之規範，亦明知系爭工程確有明顯缺失，惟顧及包商乃長官之夫婿，飽受壓力，迫於無奈始放水，讓其驗收通過，至為灼然。

※驗收作業：現場「抽查驗核」作業注意事項

主驗人員於驗收時應以契約及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依約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並將相關缺失記載於初驗缺失會勘紀錄暨改善追蹤表。

□抽查多少項目：1. 契約規定要抽驗之數量。2. 時間環境許可（善盡其責）。3. 要與採購規模相當。

- 抽查那些項目：**1. 契約規定要抽驗之項目。2. 數量必須查驗。3. 外觀注意檢查。4. 主要規範項目（普遍性）。5. 契約項目中數量較多、金額較大或單價較高者。
- 驗收紀錄如何表達：**1. 施行細則 90 條（應用範本）。2. 驗收情形詳實表達。
- 驗收作業現場查驗宜特別注意事項：**1. 有無確實完工（交貨）。2. 有無影響安全事項。3. 有無影響使用事項。4. 有無外觀重大缺陷事項（是否為新品）。5. 有無明顯偷工減料事項。
- 參考對應措施：**1. 驗收前先行檢查。2. 徵詢使用單位意見。3. 合約主要項目要核對，注意偷工減料項目。4. 拆除隱蔽部分之驗收資料、專業性能事項之檢測報告。5. 暫緩付尾款、保固金。6. 注意逾期時有無保留款。
- 驗收建議用語：**

* 清點、丈量、查驗、抽驗、測試

1. **尚符：**一般用於尺寸，考量測量有誤差；建議：經丈量○窗戶尺寸與竣工圖尚符；契約訂有容許誤差者，得載明是否符合。
2. **相符：**一般用於數量，可以確認結果者；例：經清點○W10 型窗戶 6 樘，數量與結算書相符。
3. **符合：**一般用於文件查核或機器設備測試、試運轉；例：經查驗○試驗報告（出廠證明）代表數量、奉核文號符合契約規範。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1. 現場查驗與契約相符部分
 - 1) 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相符。
 - 2) 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尚符。
2. 文件查核與契約相符部分

1)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 D22);試驗代表數量 5T(奉核文號)，符合契約規定。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情形:

1. 現場查驗與契約不符部分

1)經抽查清點...(載明位置、標的)...數量○○與竣工圖說○○不符。

2)經抽查丈量...(載明位置、標的)...經尺寸○○與竣工圖說○○不符。

3)經查驗...(載明位置、標的)...有破損...(敘明瑕疵情形)，請改善。

2. 文件查核與契約不符部分

1)經查驗○廠商一級品管鋼筋試驗報告(規格 D22);試驗代表數量 5T，未報核定，不符契約規定。

*紀錄之製作:

1. 驗收應當場製作驗收紀錄，由驗收人員全體簽認記明有關工程數量、品質、規格及工地環境等事項並分別簽註意見、結果及協議事項。(首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伍-59)

2. 該驗收紀錄經參與驗收人員就其權責事項確認無誤並經營造業專任人員簽認後，參與驗收人員再行簽名，以明責任，並維工程品質。(工程管字 89016402 號函釋);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監辦辦法 7)

案例 3: 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112 年 0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函釋，參考該會訂定相關採

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本府 112 年廉政會報
--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共同提案討論通過】

說明：

- 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及學校 111 年 1-12 月間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受稽核案件缺失態樣主要集中於準備招標階段(佔 26.37%)、開標程序(15.11%)、審標程序(15.52%)及履約程序(21.70%)等四個階段(佔 78.8%)，詳如附表 1，顯示上開四個採購階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二、工程會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該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該會網站，分述如下：
 - (一)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二) 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共計有 57 種，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

為態樣、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例 4：為落實「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之執行程序，茲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列入採購文件，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本府 112 年廉政會報提案討論通過】

說明：

- 一、為建立工程採購竣工、驗收至簽撥付款之制度化流程，本府業研訂「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下稱標準作業流程圖），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通告本府各處施行；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2 條、73 條、73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第 101 條對於公共工程竣工、驗收付款之辦理期限、流程、分工、作業及相關處置等事項，均訂有原則性之規範，其中「竣工」作業應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辦理。
- 二、驗收為履行契約之重要程序，亦是確保採購品質、危險轉移及價金給付之關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等規定，有關驗收階段之防弊執行要點或風險管理具體作法皆要求「落實竣工確定程序」：

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另該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亦將「機關應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列為控制重點。

三、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等縣市政府均訂有竣工確認紀錄表或履約完成確認表，本府則尚未訂定參考範例，不時發現有未檢附竣工確認紀錄情形，易遭質疑未落實竣工確定程序。為使承辦工程採購同仁有所參循，茲參酌其他縣市作法，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並列入採購文件，以利查考，確保適法性與公平性。

案例 5：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有重大缺失，且潛存廉政風險，除積極予以導正，並協同研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一）、（二）」，強化預警內控功能。

會簽處理意見：

一、本案緣於○工程由○營造公司以標比 76.8%得標承攬，首長批示：「請政風注意」。案經查察發現該公司始剛設立登記，無任何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業管單位會辦人員逕行認定該公司標價無顯不合理，照價決標，顯未依規踐行實質評估；嗣後進一步清查發現近半年內類此標價低於底價 80%之案件計有 13 案，其中有 8 案均係採上開方式辦理，且皆是同一業務單位所主辦之案件，潛存廉政風險，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強化內控監督機制，以避免舞弊營私之情事發生。

二、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訴 91062 號決定要旨略以：「按招標機關於踐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其執执行程序時，雖有行政裁量權，……如機關未踐行形式及實質上評估，遽認最低標廠商之標價無顯不合理……，而未請求廠商說明或擔保即為決標之決定，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濫用。」。另工程會 88.8.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1758 號、88.9.1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3251 號及 88.10.0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5132 號等有關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處理程序函釋重點略以：就該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予以分析後決定之、須經評估程序、「此非根據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與本法第五十八條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旨」、「機關於認定時如能公正分析廠商標價」。爰合法適正踐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其執执行程序，其關鍵在於「本於客觀事實，公正評估分析廠商標價作綜合考量判斷認定之」，且列入紀錄，以利查考。

三、本案經反映及研討後，協同行政處研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一）、（二）」。為使本案處理程序更臻允妥，本處簽擬增列 3 點事項，獲重視採納：

- (一)廠商提出說明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參照執行原則附註五)
- (二)踐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執执行程序時，雖有行政裁量權，惟仍應本於客觀事實，就採購標的施工地點、當地運輸狀況、供料價格、做低標廠商與次低標廠商投標價及市場行情作綜合考量判斷，不得未踐行形式及實質之評估，遽認最低標廠商無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

之虞，而未請求該廠商說明或擔保。(參照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訴 91062 號決定要旨)

(三)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時，仍應考量廠商之營運成本、履約能力、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所有廠商投標價平均值、扣除最高價及最低標之平均值等因素作綜合考量，不應以底價作為唯一之判斷標準。(參照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訴 90351 號決定要旨)

案例 6：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於 107.5.1 日得標承攬「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係採不訂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辦理最有利標，於 110 年 6 月 3 日決標)，服務費用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主計處於會辦該公司申請撥付第九期監造服務費用，發現本案契約書分別於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代之」及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以工程結算金額核算」，訂有 2 種不同計價方式，究應以何種方式計價衍生疑義，爰建請業務單位加會本處表示意見。

會辦處理情形：

- 一、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工程會 106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第 2 點規定「現行建造費用之定義，因採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計算，其服務費用受工程採購低價競標及結算結果之影響，致得收取之服務費用有因而降低之情形，不甚合理，……，爰修正第 2 項建造費用之定義，為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建議金額」；同條修正說明第 4 點規定「配合第 2 項之修正，

明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之建造費用計算方式。……，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另工程會 109 年 9 月 9 日修訂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第 3 點規定「統計 106 年至 108 年工程採購採未訂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其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九點三，……，爰修正第三條之建造費用，以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代之」。

三、查工程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暨修正對照表，業已說明為配合上揭技服辦法第 29 條之修正，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同款第 3 目修訂「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等契約條款規定。

四、工程會 106 年 3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92935 號函略以「依修正前技服辦法附表所列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辦理之採購案件，於生效日後，如契約所訂委託服務內容並無變更，不得因本次修正而以『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為由變更契約價金」；工程會 110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09360 號函略以「……，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除法規明文規定者外，原則向將來發生效力，……；如個案技服契約之價金結算方式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其建造費用定義係援用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者，依技服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及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個案除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外(如增加服務範圍或機關需求變更)，其餘部分仍應依個案契約辦理」。

五、綜上，依上開法令規定，本案計價方式自應適用工程會於 106 年修訂之技服辦法第 29 條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有關「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之規定，至本案契約書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監造服務費之計價方式，容有違誤，應請檢討說明釐清，以利鈞裁。

案例 7：「『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管理計畫』第三次契約變更案」、「彰化縣西濱自行車道建置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第二次變更契約」、「彰化漁港開發進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之第一次變更契約」、「二港排水(福南段)應急工程-契約變更」、「秀水鄉下崙排水(民生街 193 巷至育民巷)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案」、「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等 6 案，辦理契約變更時，係採用限制性招標向原廠商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並以「…，故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為由，依原契約單價計算變更契約金額，不另訂底價辦理議價。」，本處針對不訂定底價的程序作法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部分提出簽擬意見。

會辦處理意見：

一、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例如：整廠建廠工程，機關難以精確掌握，訂定之底價可能偏高或偏低，不具實益，反生困擾】，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及原則；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決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本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決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爰以，作業程序頗為複雜，開標作業所需耗費人力較多，實務上，甚少機關基於此款的原因，而認定採購案件不須訂定底價。

- 二、設若符合「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而不訂定底價，請依本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如採訂定底價，請依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條第 2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等相關規定核實訂定底價，避免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等不當情事發生。

案例 8：「○○市亞太花卉拍賣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監辦，發現違失，採行必要之預警防範作為。

會辦處理情形：

- 一、本採購案件採購金額為 1,239 萬 7,700 元，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本局業管單位市場管理科於 101 年 10 月間即行簽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室於會簽時發現招標文件有未臻週延事項，爰簽註 4 點意見，獲重視參採（如附件 1）。本案第一次招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選不及格，依規廢標；嗣後續行辦理第二次招標，有 4 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何鴻志建築師事務所」序位第一且評選分數 82.5 分，已達 70 分以上，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最優勝廠商，案經移請本府秘書處辦理決標時，該處審視發現「最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設計監造費用報價為 12,027,131 元。總標單報價

97.87%。惟招標文件業已載明須於 89% 議定。」等疑義，簽請本局審認最優勝廠商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相關規定，併請確認廠商是否有議減價之機會，本局由業管科長代決回復略以：「最優勝廠商…，其報價 1,202 萬 7,131 元尚屬合理，未超過本案之預算金額，…，仍須經與廠商『議價』程序，招標文件載明須於『89%內議定』乃指議價結果不得超過 89%，是以廠商總標單報價 97.87%倘經議價程序，其報價仍超過 89%時，始得不予決標該廠商。」

二、本府秘書處依本局核示便簽，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50 分辦理議價，本室派員實地監辦時詳細審視案卷資料，始發現前揭疑義事項，經現場開標人員共同研商討論尚不致影響評選結果及其有效性，同意續行議價程序，「何鴻志建築師事務所」第一次減價：「願以底價承攬」，相關人員均已於議（決）標紀錄簽名，俟本室簽名後，主持人得當場宣布決標，然本室審視底價核定單，最優勝廠商報價書寫「97.87%」，預估金額（建議底價金額）填註「89%」，核定底價為「87.6%」，即詢問業管單位人員廠商報價換算成建造費百分比為何，業管單位人員答以未加以換算，並表示底價單上廠商報價係直接書寫最優勝廠商之總標單報價「97.87%」，預估金額則逕以預算金額填註「89%」，本室乃提出質疑本案係屬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而「最優勝廠商報價」、「預估金額」等是否覈實正確，顯有疑義，連帶造成首長核定底價失真，且極可能發生核定底價高過廠商報價，而廠商又以較高之底價得標承攬之不當情事，茲將最優勝廠商報價換算成建造費百分比，結果廠商報價為 86.34%，核有欠當，乃於議價紀錄備註欄載以：「本案經核算底價高於最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報價，採購作業仍有檢討釐清之必要，

依採購倫理準則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全案移還本府經濟發展局釐清並檢討後，俾據以辦理後續程序。」

三、嗣後深入瞭解採購簽辦情形，本案係屬 101 年度之預算，為市府列管之重大政策性案件，前因廢標一次，時程緊迫，若未順利完成，承辦人員將遭究責，致未妥慎處理，惟尚無發現舞弊不法情事。本局市場管理科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簽辦檢討釐清情形略以：「（一）秘書室簽訂底價時依據廠商總標單記載『97.87%』，惟業務單位一時不察未將廠商服務建議書報價 1,202 萬 7,131 元換算為百分比提供參考，僅建議原預算所訂百分比 89%，訂定底價後導致核算之底價高於廠商服務建議書報價不合理情形。（二）何鴻志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服務費用原為 1,228 萬 9,097 元，雖尚未超出公告之預算金額，為爭取認為再依 97.87 之折數降價為 1,202 萬 7,131 元（ $12,289,097 * 0.9787 = 12,027,131$ ）。（三）102 年 2 月 5 日續行議價時係因業務單位之疏失造成底價訂定不合理，擬建議再參考廠商報價，再重新簽訂底價。」本室簽注意見：「本室於監辦時發現本案採購作業存有疏誤，即採取必要之導正防範措施，併予陳明；請業管單位確依擬辦二辦理。」本局局長核批：「同意重簽訂底價，並作為本局後續辦理之『負面教材』，勿再犯。」案經重新簽訂底價為「85.6%」，並於 102 年 3 月 7 日續行議價，最優勝廠商第一次減價：『願以底價承攬』，主持人宣布決標。

案例 9：「○○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工程」第 2 期委託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件，採行預警防範作為，有效防杜違失發生並節省公帑 7 佰餘萬元。

會辦處理情形：

一、旨揭工程於100年6月1日及100年9月1日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採購，分由「柯耿星建築師事務所」（下簡稱「柯耿星」）、「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下簡稱「余曉嵐」）得標承攬，未有後續增建停車場之需求，至101年5月間完成初步設計進行細部設計時，始有議員及攤商要求增建停車場，惟因增建經費來源未定，故先辦理市場1、2樓工程發包，並以工程後續擴充方式增建停車場。102（以下同）年1月15日該市場1、2樓工程決標，金額為4億1,352萬4,240元，本局主辦單位市場管理科於1月29日簽擬動支本案工程發包剩餘款2,500萬元，先行辦理第二期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招標作業，案經本局會計室會簽意見，移請主辦單位提供另案辦理發包及原契約變更等相關方案預算分析比較，主辦單位乃研擬三種方案：「方案一：依據採購法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造百分比法上限計算，費用3,326萬元」、「方案二：依據方案一百分比上限之76.5%計算，費用約需2,544萬元」、「方案三：將3、4樓增建經費約4億元視為本案工程預算4億6,800萬元之增加經費，並依方案依百分比上限級距計算，再乘上原採購案之上限76.5%，再乘上原採購之得標比率73%，費用約需1,352萬元」，並表示考量公平性及避免浪費公帑，本案所述經費係依據方案二計算而得。案再簽會本局會計室，該室特予簽註：「敬會政風室惠示卓見。」本室會簽審視三種經費編列方案似各有論據，然本案性質係屬後續增建，條件相對簡單，如遽採方案二編列經費，未盡覈實，確有高估預算、浪費公帑之疑慮，嗣後若由原得標廠商得標承攬，更易遭外界質疑涉有圖利不法情事，乃簽註：「主辦單位以公平性及避免浪費公帑為由，簽擬採方案二2,544萬元編列經費。設若純以不同採購標的之通案公平性為主要考量，似無不妥，惟若原得標廠商以高於方案三之1,352

萬元得標承攬(或甚至以 2,544 萬元得標承攬),是否仍公平合理或無浪費公帑等情事,建請併前簽見二、三審慎考量辦理。」等 4 點預警防範意見,案經重視與採納,將邀集相關單位就其公平性及合法性共同研商(如附件 1)。

二、本案經多次研商決定採行方案三編列經費,如公開辦理後,無廠商投標,再審酌調整經費。案經招標,均由原得標廠商「柯耿星」、「余曉嵐」得標承攬,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 (一) 委託專案管理案件部分(詳如附件 2): 1. 所需經費依據採購法「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約需 1,290 萬 3,484 元,但因本案性質屬後續增建,條件相對簡單,重新計算後所需金額約為 743 萬 2,210 元,為原需金額之 57.6%。2. 本室於會簽招標案件時發現招標文件存有若干疏誤,簽註 5 點預警防範意見。3. 本案僅有原得標廠商「柯耿星」1 家投標,經議(減)價以 57.4% 得標承攬【註:「柯耿星」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價格為 57.5%,惟總標單價格為 57.6%,經討論結果,告知「柯耿星」第一次減價應先行減至 57.5%,第一次減價時「柯耿星」直接減至 57.4%】。4. 經核算,若以方案二編列經費,金額為 987 萬 1,165 元(1,290 萬 3,484 元 \times 76.5%),採行預警防範作為後,以方案三 57.6%編列經費,金額 743 萬 2,210 元,計節省公帑 243 萬 8,955 元。
- (二) 委託設計監造案件部分(詳如附件 3): 1. 所需經費依據採購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各級拒費率上限」計算約需 2,043 萬 5,806 元,但因本案性質屬後續增建,條件相對簡單,重新計算後所需金額約為 1,098 萬 7,987 元,為原需金額之 53.77%。2. 本案僅有原得標廠商「余曉嵐」1 家投標,經議(減)價以 53.2%得標承攬。3. 經核算,若以

方案二編列經費，金額為 1,563 萬 3,392 元(2,043 萬 5,806 元×76.5%)，採行預警防範作為後，以方案三 53.77%編列經費，金額 1,098 萬 7,987 元，計節省公帑 464 萬 5,405 元。

案例 10：「○○市 2014 爵士音樂節委託專業服務」採購預警防範作為。

會辦處理情形：

- 一、契約變更係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稽核、查核。」若有契約變更情事，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21 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及契約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如涉及責任歸屬，則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以，簽辦時應釐清確認係屬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或係廠商要求變更，二者之處理方式、符合要件、價金給付等均有所不同。如係屬「廠商要求變更契約」者，機關應審核廠商之理由及所檢附之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是否確符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所列「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等 4 種情形，如符合者，廠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如未符合者，則應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二、本案採購預算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 元，其中表演團體出席費預算即編列 4,300,000 元，占整體預算 50%以上，爰為

本標案招標、評選、議價、決標、履約及驗收之重要事項。從缺失改善辦理情形觀之，本案計辦理 2 次變更契約，經查有關變更契約之簽辦、程序、審核及核定等作業，有應行檢討改正之缺失事項如后：

- (一)開幕主舞台演出團體變更部分：得標廠商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譔堂公司)於 5 月 19 日來函以原訂演出之一「Ravi Coltrane Quartet」團隊取消亞洲行程，並檢附樂團比較表要求變更為「ABIAH Trio+Jaleel Shaw」擔任演出，該局主辦單位即簽擬「查上揭變更項目並無降低原契約規格、影響活動品質之情事，擬同意變更」，於 5 月 21 日核准。經查簽文中並未敘明「規格、功能、效益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價格有無減省」等審核同意之具體理由，核有欠當，與法規亦有未符；另廠商檢附樂團比較表之介紹、音樂評論、預算，亦應查證其正確性及合理性，尤其是變更後之預算部分，如三重奏表演費 450,000 元、薩克斯風樂手 60,000 元、機票費 160,000 元，以避免公帑浪費或廠商超額利潤之不當情事發生，並有效確保採購品質。
- (二)室內音樂會場地變更部分：力譔堂公司於 9 月 18 日來函指述因考量場地使用狀況，要求變更辦理時間與地點，函文中並未要求變更演出團隊，該局主辦單位卻於簽辦時逕以表示「原訂…等 5 支團隊，因配合場地及時間變更，除 Piece of Cake 維持原場次外，其餘 4 場次承商另洽 New Wilson…等團隊安排演出。」並簽擬「同意 2 場次活動由臺中金典酒店改至悅棧酒店辦理，…；有關團隊更換部分，因涉及團隊邀約，考量總場次不變且同樣具節目多樣性，擬同意辦理。」相關變更事項皆未於簽文中敘明變更演出團隊及審核同意之具體理由，核與「開幕主舞台演出團體變更部分」所犯缺

失相同。

(三)「團名變更，演出內容並未變更」部分：本案經稽核發現若干演出團體有所變更，卻無契約變更資料可稽，該局澄明該等 4 個演出團體僅為團名變更，演出內容並未變更，並檢附樂團相關簡歷資料為佐證。經逐一核對，樹葉樂團改成四重邏輯樂團等 3 個演出團體變更，從書面資料尚可觀之演出內容未有重大變更，惟類此情形，仍宜參照契約變更方式簽辦確認，以確保採購品質；然海風樂團改成 4Tadpoles 爵士樂團，演出內容則完全不同，未踐行契約變更之簽辦審查作業，核有未洽。

案例 11：「○○市 2015 跨年晚會」採購預警防範作為。

會辦處理情形：

一、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爰有關「價格」事項，是為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招標、評選、議價及決標之重要事項，設若有「決標價格不合理」等情形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得不接受評選結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8.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釋）；另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亦將「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

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明列為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錯誤行為態樣。經查本案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卻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核有違失。

二、本案採購預算新台幣（以下同）12,000,000 元，其中演出人員預算即編列 6,600,000 元，占整體預算 50%以上，且將「演出團體及卡司內容」列為主要評選項目之一，配分 30 分，爰為本標案招標、評選、議價、決標、履約及驗收之重要事項。得標廠商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周杰倫」等 29 人（組）主持或演出藝人名單，總經費編列 28,018,000 元，其中「演出人員」經費則編列 22 組 13,500,000 元，並載明「晚會藝人以上名單暫定，如有不在名單列將取代同等級藝人」、「超出標案金額 1,200 萬不足部份由群健自籌！」，然查晚會當天演出藝人大幅變動，僅有 8 人（組）係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之主持或演出藝人，出席比例未到 3 成，容有為洽，易使外界質疑採購標案評選之公平合理性，嗣後有無依規辦理契約變更，以及契約變更、加減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更為履約程序、驗收及價金給付等是否合法適正之關鍵事項。

三、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稽核、查核。」、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第 15 條之（四）均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

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另政府採購錯誤態樣亦將「任意允許廠商變更契約」，明列為履約程序之錯誤行為態樣。查本案演出藝人大幅變動，於履約完成（甚至是驗收）前竟未辦理任何契約變更程序，主辦單位於驗收合格後 104 年 1 月 9 日始簽辦演出藝人確認案，簽文中未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亦未對重點事項作必要之審核，例如：有無「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徵得機關同意」、「減省廠商履約費用」等，即予同意確認，核均有違失。

案例 12：「植栽、策展及營運管理先期計畫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採購預警防範作為。

會辦處理情形：

- 一、按「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9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第 2 項、第 10 點訂有明文；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

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錯誤、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權重，非僅供廠商評估其是否參與投標及準備投標文件之重要參考，更為評選委員評定優勝廠商時所應嚴格遵守之標準。(參照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訴 91021、91304、91057 號有關「評選結果申訴」案件之裁判要旨)

- 二、旨揭採購案所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二、評選作業— (二)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四、評選標準—評選項目 4、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配分 10%。查受評廠商財團法人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下稱花卉協會)服務建議書中未提述「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工作小組初審時即已發現，於初審意見亦填列「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為「無」，爰花卉協會於「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評分應為「○」分，與「事實」始相符，否則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之違法事項。
-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經查 6 位出席評選委員中對於上開評分項目僅有 1 位覈實評予「○」分外，其餘 5 位則分別評予 3 分、7 分、7 分、5 分、7 分，顯有「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等情狀，依規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並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四、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來函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所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中向花卉協會詢問『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部分』，廠商表示將建置專案管理系統，爰各委員於此評分項目予以給分。」「確實將『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部分』納入議約表之議約項目。」經查係屬廠商於簡報中另外提出之變更或補充資料，依上開規定應不納入評選。

五、本案經查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9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第 2 項、第 10 點等規定未合，亦有「事實認定錯誤」，若扣除花卉協會「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分數，其平均分數為 72.33 分，則未達 75 分之及格分數，依本案所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一)規定，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評選結果之違失，已損及採購結果之公平與公正性。

案例 13：積極防處工程變更設計弊失情事發生，並依規追究相關人員違誤責任，有效發揮預防警示效果，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會辦處理情形：

一、工務處會簽「辛樂克及蕃密—○○鄉投 55-1 線 5K+7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新增項目議減價）」決標籤呈，經審閱本案本府主計及財政處前曾簽註「已逾原主契約百分之五十」之疑義，惟該處仍認為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並無不合，遂於再次上簽，案經副縣長簽擬：「如未逾原主契約百分之五

十，同意辦理，併另報行政院核備。」縣長原核批：「如陳副縣長擬」，嗣後改批：「如簽」；該處乃據以逕洽原廠商辦理新增工項之議價，並簽核辦理決標。

二、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釋，如附件 1），經詳細審視本案新增工項金額為 14,266,679 元，原契約數量追加金額 11,183,311 元，爰以，本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金額」25,449,990 元（即：新增工項金額＋原契約數量追加金額），顯已逾原主契約金額 30,150,000 元之 50%。本案認事用法核有重大違誤，本處乃決定不接受決標結果，不予簽章，並積極研採必要之導正與防範措施。

三、嗣後工務該處補陳釋明本工程簽辦情形、疏誤原由及改正措施等事項陳核。本處經綜般研析情狀，相關承辦人員雖尚無主觀犯意，惟認事用法有重大違誤，乃簽註意見略以：「違失情狀尚非輕微，實難以不悉政府採購法卸責，建請檢討改進，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秘書長簽擬：「宜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內部稽核管控機制。」副縣長簽擬：「本案工務處 98.11.19. 簽與本簽說明二、(三)，對工程會 97.12.23. 釋示見解不同，前未釐清，現謂『純係未注意詳查察』，應有疏失。」縣長核批：「如陳副縣長及陳秘書長擬。」

案例 14：工程採購案件多採限制性招標案。

會辦處理情形：

一、本案尊重主辦單位於不違反採購法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所做採購招標方式之決定。如奉

核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請注意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案件之最低價格，(註：經統計貴處 98 年 7 至 12 月工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標比約 99.5%，99 年 1-5 月工程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標比約為 74.9%，兩者相差 24.6%，請參考)，並請加強施工品質管理。

二、有關指定之 2 家廠商，是否為本府履約表現良好之廠商，請本權責依實核處。

肆、參考資料--採購弊端案例彙整資料

※工程會 113 年 03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132 號函：為提醒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依法辦理採購及維護採購公正，本會業彙整機關人員(含廠商人員)之採購弊端案例，依發生時點(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保固)，區分不同態樣，並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 www.pcc.gov.tw>服務園地>教育訓練>案例資料庫>採購弊端案例)，以提供外界參考，發揮警惕效果。

※<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一、招標 (32 案)

- 1.1 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3 案)：「意圖收取不法利益，刻意規避採購法規定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化整為零分批採購圖利特定廠商、違法分批採購及驗收不實
- 1.2 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1 案)：不當限制資格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借牌投標
- 1.3 技術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亦涉規劃設計) (4 案)：「設計技師對材料規範作不當限制，違反採購法規定」(某技師辦理學校

結構補強修復工程之設計工作，所採用材料除已逾越修復工程所必須者，且該產品僅有某家廠商生產，對所使用規格為不當之限制，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綁標情形）、規格綁標、浮編數量及圍標（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特殊材料工法訂定技術規格；另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浮編履約數量，例如高估施作面積，逾實際需求之 72%）、洩漏招標文件、規格綁標及圍標（採購人員涉嫌洩漏招標文件，依廠商建議指定原產地為特定國家之病床（歐美品牌），不當限制競爭；另廠商為湊足家數借牌投標）、收受賄賂訂定特定規格並配合廠商圍標，涉犯貪汙治罪條例

- 1.4 圍標（6 案）：「由爭取預算至工程執行，以連貫串謀及圍標策略，謀取不法利益」（A 君藉由 25 件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主導設計至工程標由 A 君經營之 4 家公司與其他廠商合謀、借牌圍標及擅製試驗報告供學校完成驗收結算程序，謀取不法利益）、「意圖勾結他人以暴力圍標，並收取回扣」、「廠商為求得標工程，借牌投標並以行賄鄉長為履約順遂之對價」、「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機關承辦人員於開標前審標發現 5 家投標廠商中有 3 家之廠商投標標封之國內快捷標單郵件編號為連號，且有交寄時間、地點相同重大異常關聯情形，爰該 3 家投標廠商不予開標，致該次開標之合格投標廠商僅餘 2 家而流標，因涉及圍標，由機關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廠商勾結機關人員，翻修庫存品混充新品以詐領契約價金」（三家廠商共同協議圍標，其中一家廠商得標後，另二家廠商為出清庫存品，將原本依契約應交付新品之物，改以庫存翻修品交貨，並向機關現職人員賄賂，使機關人員違背職務而協助廠商履約並通過驗收程序，廠商

得以詐領契約價金，對國庫造成損失)、收受賄賂訂定特定規格配合廠商圍標，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

1.5 招標文件虛灌數量(亦涉規劃設計)(2案):「規格綁標、浮編數量及圍標」、「辦理小額採購浮報價格，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浮報價額罪」

1.6 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5案):機關首長於採購前後收受廠商賄賂、「機關人員變相提高單坪造價，簽訂契約後向廠商索賄」、「鎮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某民意代表兼任營造廠負責人，於99年3月競選地方首長成功後，將營造廠負責人變更為胞姊，而其則擔任董事，除每月支領該營造廠薪水外，仍實質掌控營造廠資金運用、人事控管、採購標價等權限，並於擔任首長期間由該營造廠參與7次轄內工程採購投標)、機關人員兼職收受報酬，協助廠商以內容不實之履約文件請款、辦理小額採購浮報價格，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浮報價額罪

1.7 洩漏招標文件、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11案):廠商使機關人員洩漏標案應秘密資訊、洩漏底價及驗收不實(某機關辦理機場X光機採購案，機關人員涉嫌洩漏招標文件、底價及驗收放水，廠商涉嫌行賄機關人員，影響採購公正)、洩漏招標文件(某民意機關前秘書長，於任內為協助特定廠商得標資訊系統採購案，收受廠商賄款，並指示下屬預先洩漏招標文件內容)、機關人員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洩漏採購資訊予廠商(某國中辦理學生技藝教育增能活動、農業參訪活動等二項採購案，該校校長於招標前，將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洩漏予廠商，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廠商為求得標工程，行賄機關人員並招待飲

宴（某機關副首長利用綜理各項採購業務之機會，接受廠商招待飲宴並將採購個案之招標文件於公告招標前洩漏予廠商，復於評選當日以評選委員之身分護航，使廠商順利得標，嗣後並收取廠商回扣）、洩漏投標廠商家數（某機關主管於截止投標前電告廠商無人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嗣廠商幫機關主管支付裝潢費為後謝）、洩漏採購相關訊息，協助業者降低標金以最低標得標（地方政府採購人員負責物品採購等業務，執行職務過程中洩漏採購相關訊息及收受賄賂等犯行，以協助廠商降低投標金額以最低標得標，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 10 萬元）、機關人員利用職權洩漏評選等秘密事項及詐取財物、洩漏招標文件、規格綁標及圍標

二、審標（12 案）

2.1 護航特定廠商（亦涉規劃設計）（3 案）：廠商拜會首長並安插人員進入機關以求採購非法遂行（某機關首長僱用廠商舊識為機關臨時人員，該臨時人員竄改廠商試驗報告及刻意曲解產品生產地，該機關首長並擔任採購案主驗人員同意以不實文件驗收）、主管採購業務放任廠商綁標、圍標，使其獲不法利益（某機關人員利用主管採購案事務權限，放任廠商以特殊規格綁標，並讓廠商找其他公司圍標，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其遂獲得高額不法利益）

2.2 刁難競爭者（1 案）：機關人員評選中護航特定廠商（機關人員除於招標前將機關內部採購文件洩漏予特定廠商，並為利該特定廠商得標，提供其他競爭者之服務建議書予該特定廠商，由其列出缺失，再由該機關人員於評選過程中提出以攻擊其他廠商，藉以影響評選結果，護航特定廠商得標，致獲取本

案之不正利益)

- 2.3 借牌投標 (7 案): 投標前協議支付回扣金, 以利得標、不當限制資格及洩漏底價, 圖利廠商借牌投標、廠商為求得標工程, 借牌投標並以行賄鄉長為履約順遂之對價、「規格綁標、浮編數量及圍標」、「借牌、行賄辦理不實變更設計」(某行為人向監造單位借牌投標取得某道路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標, 並夥同施工廠商以現金 63 萬元行賄某機關承辦人員, 辦理不實之工程變更設計以追加施工項目及數量)、「洩漏招標文件、規格綁標及圍標」、收受賄賂訂定特訂規格並配合廠商圍標, 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
- 2.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1 案): 機關人員以不正當手段協助廠商取得工程並向得標廠商索賄 (某機關首長以不正當手段, 協助特定廠商以空白標單投標, 並洩漏底價予特定廠商, 且於決標後向廠商索討賄款, 謀取個人利益, 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三、決標 (9 案)

- 3.1 非法影響決標 (5 案): 廠商拜會首長並安插人員進入機關以求採購非法遂行、廠商以詐術之不法行為得標 (某機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採購, 採公開招標方式發包, 多家投標廠商共同以詐術使特定廠商得標, 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犯罪行為)、機關人員以不正當手段協助廠商取得工程並向得標廠商索賄、機關首長於採購前後收受廠商賄賂、機關人員以詐術之不法行為得標 (某機關人員承辦位於原住民地區工作站之清潔招標案, 卻借用他人原住民身分設立企業社參與投標並得標)、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廠商意圖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某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案,

甲廠商及乙廠商為家族企業，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乙廠商負責人授意 2 家廠商共同員工丙，填寫 2 家廠商標單資料投標，雖因本案由另 1 家不相關廠商以最低價得標，致甲乙廠商負責人及員工丙等 3 人之圍標行為未能得逞，案仍經機關告發函送該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3.2 洩漏或竄改底價 (2 案)：廠商使機關人員漏標案應秘密資訊 (廠商以現金與不正利益行賄機關人員，使機關人員於開標前洩漏採購案未經公告或應秘密之資訊，利其備標及得標)、不當限制資格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借牌投標

3.3 評選委員未公正 (2 案)：評選評選委員接受投標技師飲宴招待 (技師為取得某機關結構補強修復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於評選前後飲宴招待評選委員，致對投標廠商未公正評分，涉有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廠商為求得標工程，行賄機關人員並招待飲宴

四、履約管理：(17 案)

4.1 變更設計不實 (亦涉規劃設計) (2 案)：機關不當變更設計圖利廠商 (甲公司得標某機關辦理道路工程，其中擋土牆部分採懸臂式工法施工，乙公司利用與該機關首長熟識關係，共同謀議將擋土牆之施工方法變更為其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機關首長為圖乙公司之不法利益，明知設計單位已評估擋土牆施工方法並無變更設計之必要性，仍指示機關人員辦理變更設計改採乙公司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致工程費增加 3,643 萬 3,133 元，機關首長並當面要求甲公司將擋土牆工程分包予乙公司)、借牌、行賄辦理不實工程變更設計 (某行為人向監造單位借牌投標取得某道路改善工程之設計監

造標，並夥同施工廠商以現金 63 萬元行賄某機關承辦人員，
辦理不實之工程變更設計以追加施工項目及數量)

4.2 材料抽驗檢驗不實(2案)：廠商偷工減料並造假試體送驗，獲取不法利益(廠商得標用戶接管工程，路面回填材料未依契約規定確實過篩及添加化學摻料拌製，有減少拌和時間及材料費用等偷工減料情事，並以造假之回填材料試驗報告申請估驗款，期間委外監造人員亦知悉實情，仍協助廠商獲取不法利益)、施工廠商與監造人員共謀以登載不實材料查驗文件獲不法利益(機關辦理災修工程，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義務，容任廠商未按規定報請查驗而逕自施作後續工程，獲減少查驗費用支出之利益，並以登載不實之材料查驗文件協助廠商申請估驗款，經機關及時察覺阻止犯罪得逞)

4.3 估驗計價不實(3案)：建築工程虛報模板數量(某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實際模板施作數量並收受賄賂，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地檢署提起公訴；虛報模板施作數量：依本案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模板數量計 4 萬 5,334 平方公尺，廠商實際施作面積僅約 3 萬 6 千平方公尺，惟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模板尚未施作面積約 9,334 平方公尺，以此作為收取賄賂之代價，廠商並對機關主管行賄 20 萬元及承辦人 90 萬元)、利用小額採購詐取財物(某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多次利用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案詐取財物，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 33 萬 5,030 元)、不實發票詐取財物(廠商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人員辦理經費結報，報之結餘款供該機關及廠商人員換購私人所需商品)

4.4 不合理變更主要徑(亦涉規劃設計)(1案)：機關人員以不當

行政配合廠商規避逾期罰款（某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廠商招待宴飲公所課長並支付賄款，使廠商於停工期間繼續施作，及違法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 320 天，規避工程逾期罰款）

- 4.5 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6 案）：機關同仁收賄，包庇廠商未確實監造並同意驗收（某機關技工收受廠商賄賂，明知廠商租借品管人員證照及所派監造人員並未確實執行監造工作，仍同意順利通過驗收及免扣罰違約金，判刑定讞）校長於便當採購案收取回扣、包庇廠商不法行為，換取每月收受賄款（某機關人員負責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其利用監督廠商 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包庇廠商將柴油載離電廠，換取每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廠商因此侵占柴油數量為 261 公秉）、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以不符規範內容之標的履約（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以不符契約文件之欠缺外覆 PE 防鼠咬功能及抗拉力較差之抗張纖維絲履約，減省材料價格以從中謀取利益，影響採購效益及損害公益）、廠商偷工減料並造假試體送驗，獲取不法利益（廠商得標用戶接管工程，路面回填材料未依契約規定確實過篩及添加化學摻料拌製，有減少拌和時間及材料費用等偷工減料情事，並以造假之回填材料試驗報告申請估驗款，期間委外監造人員亦知悉實情，仍協助廠商獲取不法利益）、施工廠商與監造人員共謀以登載不實材料查驗文件獲不法利益（機關辦理災修工程，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義務，容任廠商未按規定報請查驗而逕自施作後續工程，獲減少查驗費用支出之利益，並以登載不實之材料查驗文件協助廠商申請估驗款，經機關及時察覺阻止犯罪得逞）

4.6 進度控管造假(2案): 廠商為求免扣罰逾期違約金, 行賄機關人員(某施工廠商為求機關於辦理變更設計、工期檢討及結算時, 能以有利於該施工廠商之方式處理, 行賄機關人員; 監造廠商人員配合不實登載竣工日期; 嗣後機關人員明知監造廠商人員登載竣工日期不實, 但仍予認定, 協助該施工廠商免扣罰逾期違約金及順利取得工程款)、謊報竣工日期規避逾期違約金(某機關工程履約期限屆期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謀先申報竣工, 並製作不實之竣工報告書, 讓施工廠商規避逾期違約金(依契約規定按日計罰每日千分之一), 不法利益 7 萬 5, 480 元)

4.7 轉包(1案): 由爭取預算至工程執行, 以連貫串謀及圍標策略, 某取不法利益(A君藉由 25 件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主導設計至工程標由 A 君經營之 4 家公司與其他廠商合謀、借牌圍標及擅製試驗報告供學校完成驗收結算程序, 謀取不法利益)

五、驗收(27案)

5.1 藉故拖延驗收程序以求取不當利益(2案): 廠商為求加速驗收及順利請款, 行賄工程司並招待飲宴(某機關工程司利用監造工程採購機會, 明示或暗示廠商行賄或提供不正利益, 可加速估驗、審核及順利請款, 嗣後並接受廠商行賄及招待飲宴)、機關人員利用職務謀取不正利益(某機關人員利用職務機會, 於驗出廠商工程缺失後、請領保固保證金前, 以及宣告仲裁結果前夕等階段, 向廠商人員暗示索賄, 收受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 185, 912 元)

5.2 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3案): 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機關辦理火力發電廠廢氣排放減硫原料(碳酸鈣)採購, 廠商於交貨數量不及即將遭受相關罰金時, 與機關人員串謀,

以詐術方式虛增重量，謊造於期限內達成契約數量交付假象而使驗收合格)、機關與廠商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填製不實履約文件(機關人員與廠商共謀，浮報廠商履約時所使用數量與金額等，並據以進行驗收付款，共同詐取財物，致生損害於國庫)、廠商勾結機關人員翻修庫存品混充新品以詐領契約價金(三家廠商共同協議圍標，其中一家廠商得標後，另二家廠商為出清庫存品，將原本依契約應交付新品之物，改以庫存翻修品交貨，並向機關現職人員賄賂，使機關人員違背職務而協助廠商履約並通過驗收程序，廠商得以詐領契約價金，對國庫造成損失)

- 5.3 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4案): 廠商拜會首長並安插人員進入機關以求採購非法遂行(某機關首長僱用廠商舊識為機關臨時人員，該臨時人員竄改廠商試驗報告及刻意曲解產品生產地，該機關首長並擔任採購案主驗人員同意以不實文件驗收)、機關人員配合廠商刻意驗收不實(機關辦理某採購案，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向縣市政府提出免辦建築執照之送件申請，並取得核准函文，惟廠商未能依約備妥相關送件資料，並向機關人員提議以不實驗收方式辦理。嗣機關人員配合前述提議，刻意驗收不實，認定驗收合格並給付契約價金，使廠商取得不法利益)、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以詐得財物(某機關課長好友之廠商得標該機關勞務採購案件，明知廠商請款所檢附之文件有所欠缺，該課長指示職員代為製作及編排履約照片，並製作不實之出勤紀錄，掩飾缺失以順利驗收，並向機關申請核銷付款共同詐得財物)、機關人員收受賄賂，對缺失項目知情不報(某機關人員辦理一工程履約管理、估驗及驗收等業務，該工程項下之工程項目有偷工減料情形，

廠商為求驗收及撥付款項順利，多次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予該機關人員，該機關人員雖知情仍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並對該缺失項目不予查報，且於估驗文書登載不實內容，協助廠商驗收通過並撥款)

5.4 以外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2案):暴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廠商施作與設計圖說不符，機關駁回竣工申請，廠商恐嚇機關人員如無法驗收通過將對其不利。嗣後廠商因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停權時，更教唆他人持棒毆打機關人員)、機關人員配合廠商刻意驗收不實

5.5 驗收紀錄登載不實(4案):機關同仁收賄，包庇廠商未確實監

造並同意驗收(某機關技工收受廠商賄賂，明知廠商租借品管人員證照及所派監造人員並未確實執行監造工作，仍同意順利通過驗收及免扣罰違約金，判刑定讞)、**洩漏底價及驗收不實**(某機關辦理機場 X 光機採購案，機關人員涉嫌洩漏招標文件、底價及驗收放水，廠商涉嫌行賄機關人員，影響採購公正)、**浮報工程款訛詐財物**(某機關主管因無預算支應購買電腦，故請某一所屬工程施工廠商協助墊款購買，後於驗收時與該廠商合謀虛報工程款項 15 萬 3,216 元，作為清償廠商代購電腦之對價)、機關人員配合廠商刻意驗收不實

5.6 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6案):以不實單據詐取財物(某機

關課長利用不實收據，詐得活動款項 1 萬 2,850 元)、校長未依採購程序利用職務不實核銷(某校長為鼓勵學童爭取榮譽，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立學校財物採購，因便宜行事自行購買商品，其後請廠商出具不實會計憑證辦理經費核銷)、**違法分批採購及驗收不實**(某垃圾掩埋場場長，於任內採購

近 20 萬元數位電錶設備，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適用，將採購案拆成兩筆 10 萬元以下案件，以小額採購方式向特定廠商採購；嗣廠商於履約過程交付不實之驗收文件，機關首長及其下屬皆知情，惟仍同意辦理驗收合格)、變造檢測報告違法通過驗收(機關因招標規格誤繕，於廠商交貨之產品雖符合原採購目的但不符招標文件所列規格下，機關與廠商未尋求修約解決之正途，反而彼此串謀並竄改檢測報告，以圖驗收合格)、機關人員提供不實檢測報告協助廠商通過驗收(機關多位人員向相關廠商索取每案數千元至數萬元賄款、或接受招待，為無法通過檢測之布料、紙張製作合格報告，協助廠商計 26 案通過驗收，機關人員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112 萬 6 千元)、辦理小額採購案浮報價格，涉犯貪汙治罪條例浮報價額罪

- 5.7 不違背職務行賄(6案):技術服務廠商為避免遭機關責難而行賄(某機關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廠商為使承攬之設計監造工作順利通過驗收，避免遭責難，對機關人員交付賄賂)、機關人員透過介紹費之收取，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得標廠商之分包商為求順利驗收付款，對機關人員行求賄賂。公務員則貪圖利益收取賄賂)、施工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而行賄(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為求工作順利通過驗收，避免遭刁難，對機關人員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洩漏招標文件(某民意機關前秘書長，於任內為協助特定廠商得標資訊系統採購案，收受廠商賄款，並指示下屬預先洩漏招標文件內容)、為期工程能順利請得工程款而行賄(某機關人員辦理工程採購案，廠商人員因風聞該機關人員會向廠商收取賄款，為期上開工程能

順利通過驗收並請得工程款，交付現金 3 萬元予某機關人員)、廠商人員為求履約及請款順利，主動賄賂機關人員(廠商人員以現金及飲宴等不正利益賄賂機關人員，以利其履約及請款之順遂。機關人員雖未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但對廠商人員所交付之現金賄款等並未拒絕收受)

六、保固 (1 案)

6.1 縱容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機關人員利用職務謀取不正利益(某機關人員利用職務機會，於驗出廠商工程缺失後、請領保固保證金前，以及宣告仲裁結果前夕等階段，向廠商人員暗示索賄，收受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 185,912 元)

※主計總處施政願景※

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